

以捨爲得

漁人在捕魚,一只鳥飛來,叼走了一條魚。有無數只烏鴉看見了魚,便聒噪着去追逐這只鳥。這只鳥不論飛東飛西,滿天的烏鴉都是緊追不捨,它無處可逃,只能疲 累地飛行,心神渙散時魚就從嘴里掉下來了。那群烏鴉又朝着魚落下的地方繼續追逐。這只鳥如釋重負,棲息在樹枝上,心想:我揹負這條魚,讓我恐懼煩惱;現在沒有了這條魚,反而內心平靜,沒有憂愁。

如果情愛是束縛,你能捨去情愛,不就得到自在了嗎?如果傲慢是煩惱,你能捨去傲慢,不就能得到清涼了嗎?如果妄想是虛妄,你能捨去妄想,不就能得到真實了嗎?如果挂礙是痛苦,你能捨去挂礙,不就能得到輕鬆了嗎?所以,能捨什麼,就能得什麼,這是必然的道理。

良朋益友

若干年前,英國《泰晤士報》曾出了一個謎題,公開徵求答案,題目是:“從倫敦到羅馬,最短的道路是什麼?”很多人拿着地圖研究,試着從地理位置上找答案,結果都落選了。獲獎答案是:“一個好朋友。”是的,一路上有好友相伴,沿途說說笑笑,很快就可以到達目的地。

有一句話說得真好:“一個人走,走得快,但是一群人走,走得遠。”的確,沒有人軟弱到不能幫助別人,也沒有人剛強到不需要別人的幫助。人生的旅途上少不了朋友的相伴,可以一起分享快樂、分擔痛苦。因為分享的快樂是加倍的快樂,而分擔的痛苦卻是一半的痛苦。

花一些工夫,爲自己找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,也花一些工夫,努力成爲別人的朋友。

一個人和他的一塊布

有一個人,放棄了一切世俗的牽挂,退隱到樹林里,建了一棟小屋住進去。

他唯一的服裝是一塊布,他將它圍在腰間。但是時運不濟,樹林里老鼠肆虐,所以他養了一只貓。貓需要用牛奶來喂,所以必須養一頭牛。奶牛需要喂 養,所以雇了一個牛仔。男孩需要房子住,所以給他建了一棟房子。爲了照看房子,招聘了一個女傭。爲了給女傭找同伴,不得不修建了更多的房屋,邀請人們在里 面生活。就這樣,出現了一個小鎮。



那個人說:“我試圖遠離世俗和世俗的煩惱,卻適得其反!”



作者:琦君

生活忙亂時,未免顧東忘西,丟三落四。加以歲月不饒人,記憶力衰退,原是無可奈何的事。有時急匆匆跑到地下室,卻不記得要干什么,打開冰箱門,卻想不起要 拿什麼,不免跟自己生氣。尤其是談起多年不見的朋友,聲音神情都在眼前,竟然想不起名字來,才真正是忘年之交呢。如此的健忘,想來一定是病態而不是常態 吧!

其實,除了讀書之外,對於日常瑣事,能忘掉也未始不好。當年恩師曾誨諭我們說:“要能修煉得忘掉,而不是記得,才能保持心境的澄明。也就是佛家心如明鏡臺的境界。”

今日社會環境複雜,人與人的相處,若偶有不愉快之事,能彼此寬恕而且忘卻前嫌,就能保持心情平靜快樂。古訓說:“人有德于我,不可忘也;人有 負于我,不可不忘也。”這是儒家的寬恕精神。西諺也有 forget and forgive 的說法。可見能遺忘實在是一門生活的藝術,也是人生一門修煉的課題。

想起先父有一位好友,自號童仙,乃天真如稚子,快樂似神仙之意。他最大的本領就是遺忘;每回來我家小住,關於他健忘的趣事兒逗得我們全家樂呵 呵。他告訴我們,有一回在火車上,他把帽子脫下放在小桌上,鄰座的乘客代他挂在窗邊鈎子上,大家都都呼呼入睡了。火車到站,他醒來時人已走光了,他抬頭看 看挂在那兒的帽子,嘀咕道:“誰的帽子忘了帶走,我是路不拾遺的君子,不拿別人東西的。”走出車站,風吹得腦袋瓜發冷,才想起挂在車窗上的帽子原來是他自己的。

聽他連做帶比地講,連嚴肅的父親都笑了。

童仙伯伯看我母親默默地把一碗熱騰騰

的燕窩羹放在父親身邊的茶几上,又默默地走回廚房去。他就拉着我悄聲說:“你媽媽真了不起,把什麼不快樂 的事都丟開,才會對你爸爸这么好。”我說:“我媽媽並沒忘掉不快樂的事。她對我說過,不要氣,只要記。她是記得牢牢的喲。”童仙伯伯點點頭說:“那就更難 得了。”我把童仙伯伯的話轉告母親,她笑了一下說:“陳年舊事太多,我真的不記得了。忘掉了也好。你外婆當年說我學做針線是個‘去不回’,學過就忘記。如今連過日子都變成‘去不回’了。”我聽了心中悵悵的。想想母親真能把滿腔心事化爲“去不回”嗎?童仙伯伯的話是對的,母親只是把不快樂的事都丟開,當作忘 掉,她的心好苦啊!

我因而格外喜歡童仙伯伯教我的他自己仿古的一句話:“記不得,記得也應無益。”這不就是母親說的“忘掉了也好”嗎?可惜我那時年紀太小,何能寬慰母親的愁懷于萬一呢?

及至讀古典詩詞時,我最喜愛蘇東坡的詞,吟哦中漸領會得一分豁達的氣概。他在被貶到海南島蠻荒之地時,仍坦蕩蕩地唱着“海南萬里真吾鄉”,並 自夸:“誰似東坡老,白首忘機。”這“忘機”就是把不愉快的事兒一概忘卻吧。但他對逝世多年、生死兩茫茫的妻子,仍然悲嘆“不思量,自難忘”。可見遺忘不 是有情人容易做到的事。

再想想,人生一世,總不免經歷千波萬浪,備嘗離合悲歡。有些事能忘得掉,有些事卻總也忘不掉。其實呢,正如童仙伯伯的話:“記不得,記得也應無益。”還是統統忘掉吧!

不由得想起母親當年愛講的一個小故事:有一個年輕媽媽,抱着孩子急忙趕到鎮上看草台戲。大家都奇怪地盯着她看,她才發現懷里抱的是個大冬瓜,想起自己跑來時,在瓜田里跌了一跤,真該死,把孩子 丟在冬瓜田里了。她趕緊跑回田里一看,原來掉在那兒的是個枕頭。她丟下冬瓜,抱起枕頭,趕回家中一看,小寶寶正在床上呼呼大睡呢。

母親邊講邊笑,笑得眼淚都流出來了,好像很開心的樣子,我撒嬌地問:“媽媽,我是大冬瓜還是枕頭呢?”母親說:“你呀!是大冬瓜,是枕頭,都好。我就只顧捧着,倒用不着操那么多心 嘍。”

當時母親的神情,是喜是悲,我分不清楚,但她那帶淚的微笑,我永生不會忘記。

開始掙錢之後,不能再把父母家當食堂,不能睡到“自然醒”。於是常想,掙多少就算夠了,可以把樓口的川菜館子當一輩子的食堂,天天睡到大天亮。

先不考慮能掙多少。領導說,人有多大膽,田有多大產。村民說,要想富挖古墓,要想富扒鐵路。然後村幹部在村民的院牆上寫標語:私造槍支是違法的,武裝抗稅可耻,堅決打擊刑事犯罪。字色慘白,斗大。

“掙多少就算夠了”可以分解成兩個問題:掙錢的目的是什麼?目的明確之後,量出爲人,應該掙多少?

掙錢的目的可以簡單概括成三種:一、爲了近期衣食無憂;二、爲了有生之年衣食無憂;三、爲了金錢帶來的成就感和權力感。

如果目的是前兩種,需要進一步問的是:你要的是什麼樣的衣食無憂?穿老頭衫、懶漢鞋,喝普通燕京啤酒,住大雜院,蹬自行車,想念衚衕口四十出頭的李寡婦,是一種衣食無憂。飛到意大利量身定制穿綉了自己名字縮寫的襯衫,喝上好年份的波爾多紅酒,住在前衛藝術家設計的水景豪宅,開蘭博基尼的跑車,想念穿紅裙子的金喜善,是另一種衣食無憂。

即使現在選定了生活方式,還要能保證將來的想法和現在基本一致,才能保證計算基本準確。“由儉入奢易,由奢入儉難”,現在習慣鮑魚,退休後不一定能習慣鯽魚。還要考慮意外,天有不測風雲,比如婚外戀、宮外孕等,所以計算要用風險系數調整。

如果是第三種目的,你希望呼風喚雨,管轄無數的人,每次上廁所用無數個馬桶。你沒救了,只有一條路走到黑,成社會精英,上富豪榜或是進班房。

生活方式確定,衣食住行,吃喝嫖賭,每年的花銷基本可以算出,就算你活到 75 吧,然後用現金流折算法(DCF, Discounted?Cash?Flow) 算到今天,算出該掙到的數。掙到這個數,你就該夠了。掙到這個數後,按你預定的生活方式花,到 75 歲生日的時候,你不剩啥錢,也不欠啥錢,死神不找你,你就放煤氣割手腕,確保預測準確,功德圓滿。

在一個夏天的下午,我想起年輕時造的陰孽和未來醫學可能的進展,我估計我應該比常遇春長壽,比如活到 60,進而我又大概算了一下自己該

掙多少算够?



車車票,這種火車從北京到西安要走 20 個小時。

於是欣怡就有了一段在她的生命中最難熬的旅程。坐在人員繁雜、充斥着方便麵味道的硬座車廂里,欣怡餓得眼冒金星,每一種食物的氣味都提示着她胃的虛空。

到站後,欣怡下了火車,來到自家樓下的面館前。當那種親切的味道從面館里傳出來時,欣怡突然就釋懷了。

她發現自己也不那麼愛浩,她失去愛情的痛楚都蓋不住飢餓時見到一碗麵的歡快。

後來,父親的腫瘤被確診爲良性,她和浩回到朋友的狀態,偶爾在 QQ 上遇見,聊兩句工作和生活。

她說她能理解浩當時的拒絕。倒是在經歷這事以後,家里人再也不催着她結婚了。

欣怡仍做着以前的工作,收入頗豐,積攢下來的錢買了兩處房子,對愛情,不拒絕也不刻意追求。

一天,我聽好友講了欣怡的故事,她說這是她遇見的女孩中,對感情最節制也最有分寸感的一位。

而我想到這個故事,眼前就閃出這樣一幕:一個剛剛失戀、失魂落魄的女孩,空著肚子趕了 20 個小時的火車。這 20 個小時,也許不夠埋葬她的委屈和失望,直到強烈的飢餓感充當現實的使者橫在受傷的心面前,她頓悟了——也許我也不是很愛他,否則爲什麼一碗麵就能令我快樂起來?

生活往往就是如此,愛使人快樂,但那不是唯一的快樂,正如它不是唯一的苦痛一樣。(李軼男)

這個故事的主人公叫欣怡。欣怡獨身到 33 歲時,父母再也扛不住了,開始催婚。

這次催婚的陣勢很大,好像不給他們個交代就過不去了。欣怡盤點了內心,發現自己也不是絕對的獨身主義者,索性開始聽父母的安排相親。

在多場相親後,算是鎖定了一個目標。這個男人叫浩,有趣的是,浩其實是欣怡的小學同學,在四年級時轉學,所以他們的相親等於一場同學聚會。

重新續上的同學情,使他們的關係發展得很順利,鑒于兩人年齡都不小了,很快就開始談婚論嫁。

這時問題出現了,浩大學畢業後留在了北京,而欣怡在家鄉也有穩定的工作。如果結婚,一方必須捨棄現有的生活,到對方的城市去。

爲了愛情,欣怡決定放棄待遇優厚的工作,結婚後跟隨浩去北京發展。

一切準備就緒,可在這時上帝開了個不大不小的玩笑。欣怡的父親得了癌症,一下子臥倒在床。在沒確診之前,醫生的結論並不樂觀,如果是惡性腫瘤,老人最多還能活兩年。

像欣怡這樣的獨生子女,這時離開父親是不可能的。於是她決定先留在家里照顧父親,兩年後再隨浩去北京。如果父親沒事,不出一年,她和浩也就能團聚了。

這個想法該怎樣告訴男友?欣怡很犯難。畢竟是一件需要對方理解的事情,直接說出來會不會顯得很冒失?

想來想去,欣怡選擇發短信告訴浩。這條短信寫得很長,刪改了多次,直到她認爲能充分表



達自己的意思,而且也不顯得越俎代庖。

然後,她開始等待。這種等待簡直度日如年,她也難免有點兒焦急。

足足等了兩天,答復沒有來。

第三天晚上,在 QQ 上見到浩,兩人又閑聊了幾句。浩沒提起那件事,就像什麼都不知道一樣。

以後幾天,她還能在網上見到浩,兩人仍聊着各種話題。對那天的短信,浩卻一直只字不提。

浩的沉默給欣怡出了個難題,心想他是沒接到短信,還是有什么別的原因,或者,他不提就是一種回答?

爲了求證浩的想法,欣怡去了趟北京,出了機場就打車直奔浩的公司。浩的公司在一座寫字樓的 23 層,公司內部的玻璃牆上懸挂着百葉窗,透過百葉窗的小小縫隙,可以觀察到浩的一

切。

欣怡看見坐在辦公室里的浩,靈機一動。她決定先不去找浩,而是拿出手機,把之前的短信又發了一遍。

然後,欣怡伸長了脖子,默默地注視着浩。她看見,埋頭在電腦前工作的浩,聽到手機的震動後下意識地把頭偏向了手機,拿起後掃了一眼短信,微微地發了會兒呆,手指停在手機上有幾秒鐘的遲疑,然後就放棄了。最後,他把手機乾脆扔進了抽屜,重又回頭看着電腦。

那一瞬間,欣怡知道自己沒必要當面求證了。一扭頭,在距離浩不足 10 米的地方,離開了他。

在北京街頭亂轉了半天,那種異鄉異客的落寞感加劇了失戀的痛感,她決定買當天的火車票,馬上回家。

因爲來得倉促,錢帶的不多,她買了一張慢